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6.99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2,469.23 万元，2021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822.24 万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不需提取盈余公积金。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

##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未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同时考虑到 2022 年公司技改项目及经营支出资金需求较大，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进行技术改造投入的资金需求。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